关于《关于转发〈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有效落实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关于转发〈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3.《安徽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

4.《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三、起草过程**

《通知》转发了《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时在借鉴合肥市等地做法的基础上，提出五项要求，进一步细化了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的操作流程，提出了防范病情复查违法违规行为的措施等。《通知》制定后，征求了县区社区矫正机构的意见建议，并与市卫健委就《通知》草稿进行修改审核，最终形成本稿。

**四、主要内容**

《通知》主体包括五项要求，具体有：一、要求县区社区矫正机构严格执行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提交报告及复查材料的法定期限；二、明确延长报告身体情况和提交复查情况的期限的具体情形及审批程序；三、防范不按规定复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措施；四、指定医院规范病情复查工作的具体做法；五、联络员调整变动的规定。

《通知》附件包括3项，具体有：一、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联络员名单；二、暂予监外执行医学检查诊断结论书；三、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